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9 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9 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大智能	股票代码	3002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峻柏	王家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泗砖路 777 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泗砖路 777 号	
传真	021-50804883	021-50804883	
电话	021-50804882	021-50804882	
电子信箱	mjb@csg.com.cn	kdzn@cs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宏观背景下,面向百年一遇的能源革命和工业革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数字能源"和"数字工业"两大业务载体,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应用场景,积极布局主动配电网、储能、机器人先进控制、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研发。凭借在智能配电网、储能、工业生产领域的技术、产品工艺及应用实践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围绕新型电力、工商业用户、新能源等行业客户实际应用场景,提供智能电网终端设备、储能、智能机器人、机械手、充电桩等产品及涵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

1、智能电气

公司作为电网公司的供应商,积极布局智能电网、新型电网的发展。核心业务产品覆盖电力系统主要环节,具备智能配电、智能用电和新能源等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核心设备制造能力和工程服务能力,提供智能断路器、数字环网柜等中压配电智能设备和光伏并网开关、量测开关、集中器、能源控制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智慧用电单元等低压用电智能设备以及面向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综合解决方案。

2、新能源

公司拥有"光储充换用"一站式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用户侧储能领域,公司结合户用场景痛点与需求,提供集家用智能充电桩、混合逆变器及户用储能电池为一体的户用绿色光储充解决方案;为工商业用户提供涵盖 100~344kWh 容量的系列化模块储能产品,既可以用于小型分布式工商业场景,独立部署,也可叠加布置于中大型集中式储能场景,减少整站储能占地面积配置。为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商及公交公司、充电桩运营商等提供各类充电桩。

3、智能制造

公司作为国内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深耕非标定制化智能装备、机器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在相关方案设计、模拟仿真、工艺创新等关键环节形成深厚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能够为高端制造业领域下游客户配套符合实际生产要求的非标定制化装备及智能化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机械手、智能巡检机器人、堆垛机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趋势

公司以"数字能源"和"数字工业"两大业务载体,业务主要覆盖智能电气、新能源和智能制造三大行业。

1、智能电气行业

2023 年 6 月 2 日,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提出,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安排,锚定"3060"战略目标,以 2030 年、2045 年、2060 年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 2030 年)、总体形成期(2030 年至 2045 年)、巩固完善期(2045 年至 2060 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其中加速转型期,新能源逐步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分布式智能电网支撑作用越发凸显。

2024 年 2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推进,配电网正逐步由单纯接受、分配电能给用户的电力网络转变为源网荷储融合互动、与上级电网灵活耦合的电力网络,在促进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承载新型负荷等方面的功能日益显著。为推动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出到 2025 年,实现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具备 5 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 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到 2030 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等发展目标;其中具体提出积极推广高可靠、一体化、低能耗、环保型、一二次融合设备;合理配置监测终端、无人巡检终端、带电作业机器人等设施设备,加快设备状态智能监测分析、电网灾害智能感知等技术应用;新应用数字化技术,加强配电网层面源网荷储协同调控;挖掘电力数据价值,促进电网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一系列举措提高装备能效和智能化水平。

2、新能源行业

"十四五"以来,国内对新能源储能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家持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新型能源相关政策,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已有 20 多个省份出台了新型储能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3 年新增装机规模约 2,260 万千瓦,较 2022 年底增长超过 260%。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3,139 万千瓦。随着储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政策的支持,储能市场的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储能行业在未来预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但储能行业也面临着低价竞争的现象,导致企业的利润空间受到压缩,促使企业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随着储能行业向全面市场化迈进,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适应性将成为决定其成功的关键因素。

随着电力市场的改革和电力需求的多样化,工商业用户对储能的需求越来越大。发展工商业储能,一来可以为企业配置后备电源,保障生产稳定;二来基于电价政策,可实现降本增效;三来通过储能落地,为"双碳"献力。《2024 年全球储能行业趋势预测报告》显示,2023 年, 全球工商业新型储能新增装机增长速度超过源网侧和户储端, 增速达到 115%。其中,中国工商业储新增装机增速达到 105%。报告预测,2024 年中国市场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有望继续翻倍高速增长。未来,工商业储能将呈现六大趋势,包括高速增长、价格战、并网备案审批影响、出海布局挑战、智能化提升安全和经济性以及收益模式丰富。

3、智能制造行业

智能制造作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技术创新、个性化定制、绿色制造、跨界融合以及多领域集成等方面将是未来发展的关键。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智能制造行业,导致竞争日益激烈;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迅猛发展,智能制造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企业需要不断跟进技术创新,以免被市场淘汰,行业"内卷"现象严重,导致行业内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和无序竞争,企业盈利能力普遍不佳。

(三)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智能电气业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级电力企业及其指定的设备采购单位等,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按照用户的实际需求确认功能,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将采购计划分解成采购单,经过多方询价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方进行采购。

公司新能源和智能制造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非标准化产品和服务,一般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获取订单以及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创造客户需求进而与客户直接签订订单的方式销售产品。采购方面采用订单式的采购模式,由设计部和生产部提供项目需求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审核后的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四)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二十多年,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前瞻性、技术沉淀、产品迭代升级、人才积累、市场营销、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备一定先发优势。公司电力一、二次设备部分在电力行业内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公司断路器、环网柜、配电终端类等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专注技术创新,攻克了多项行业技术难关,多次参与行业新标准的拟定,具备 ISO9001 质量、安全、环境体系三重认证,并取得 CANS 认证,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专业便捷的咨询服务,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及服务保障体系,在日益扩大的市场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依托多年来在电力行业内积累的技术和资源优势,近年来逐步加大对储能领域的研发及市场投入,提供户用储能解决方案、工商业储能解决方案,稳扎国内用户侧大中小工商业场景,积极进行全球布局,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能够提供非标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经验丰富,具备优秀的工艺设计和方案设计能力及多年与一线合资品牌的合作基础,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在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占有率较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442,550,611.34	5,785,863,578.19	5,785,984,814.72	-5.94%	6,470,385,160.99	6,470,385,16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9,769,127.09	1,795,945,627.39	1,796,066,863.92	-8.15%	2,087,953,453.27	2,087,953,453.27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01,933,965.98	3,332,323,508.26	3,332,323,508.26	-6.91%	2,889,046,731.85	2,889,046,7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829,925.92	-292,320,323.46	-292,199,086.93	56.25%	-99,806,508.55	-99,806,50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606,077.59	-375,212,561.53	-375,091,325.00	57.98%	-438,737,312.70	-438,737,3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6,921.10	-97,707,453.83	-97,707,453.83	124.98%	-20,281,843.11	-20,281,84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7	-0.37	56.76%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7	-0.37	56.76%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15.05%	-15.05%	7.30%	-5.81%	-5.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1,443,590.37	827,918,055.67	710,050,526.63	992,521,79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89,789.47	-1,432,240.07	-21,102,942.61	-83,904,95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83,507.61	-2,684,679.84	-27,185,035.54	-98,652,85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49,075.91	-106,934,044.40	-42,788,029.82	342,078,071.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明松	境内自然人	24.53%	191,365,862	143,524,396	质押	121,200,000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34,691,023	0	不适用	0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8,862,815	0	不适用	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0,164,100	0	不适用	0
北京数字矩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矩阵尊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7,166,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5,548,523	0	不适用	0
周惠明	境内自然人	0.65%	5,083,880	0	不适用	0
曹蕊	境内自然人	0.42%	3,310,958	0	不适用	0
陆颖	境内自然人	0.42%	3,309,864	0	不适用	0
汪敏	境内自然人	0.42%	3,270,10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公司前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数字矩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矩阵尊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王政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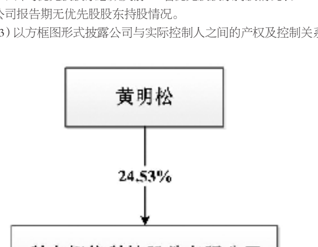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回购方案主要内容: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 / 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000 股至 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19%至 0.3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但不排除其未来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经营团队与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000 股至 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19%至 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1,845.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169.16 万元,流动资产为 183,243.35 万元,货币资金为 52,171.6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0.86%、1.32%、1.09%、3.83%,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加大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0 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60,000	75.00%	96,910,000	75.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20,000	25.00%	31,970,000	24.81%
总股本	128,880,000	100.00%	128,88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 / 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 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60,000	75.00%	97,160,000	75.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20,000	25.00%	31,720,000	24.61%
总股本	128,880,000	100.00%	128,88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1,845.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169.16 万元,流动资产为 183,243.35 万元,货币资金为 52,171.6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0.86%、1.32%、1.09%、3.83%,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4-06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计划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近日,公司收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出具《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集中竞价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6 日	9.06	630.00	0.53%	抵债资产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630.00	0.53%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合计持有股份	75,549,298	6.30%	69,249,298	5.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49,298	6.30%	69,249,298	5.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4/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杰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 22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朱锂坤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李金陆为公司总经理,免去车德臣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李金陆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车德臣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前述董事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李金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李金陆简历

李金陆先生,196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郑州燃气有限公司管网处处长;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郑州燃气有限公司用户管理处处长;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郑州燃气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郑州燃气股份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大区副总级);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任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大区副总级);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能源部总经理。202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